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江苏东流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东流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第二十九中学柳洲东路分校（单位名称）的2024年江北新区29中柳洲东路中学暑期维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江北新区29中柳洲东路中学暑期维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东流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556.19万元，资产总额为281.37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东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3日

